

2008年全澳中学生汉语(汉语桥)演讲比赛

主办: 澳大利亚中文教师联合会

承办: 堪培拉中文教师协会

赞助指导: 澳中理事会, 中国国家汉办及中国驻澳使领馆

一. 时间及地点

全澳中学生汉语(汉语桥)演讲比赛拟于每年七月份与全澳汉语教师年会同时举行, 由各州轮流承办。堪培拉中文教师协会将于2008年7月11日在堪培拉承办第四届比赛。决赛时将邀请学习汉语的学生、教师和家长参加, 并邀请媒体报道活动的全过程。决赛还将邀请澳中理事会、汉办、中国教育部代表及中国驻澳使领馆的大使、公使、总领事作为贵宾出席。

二. 比赛分组

1.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

这组的学生应出生在非汉语国家; 父母任何一方的母语均非汉语。参赛的学生作为交换学生或者到海外学习汉语不得超过十个星期。

2. 汉语作为第一语言

这组学生的父母一方或双方的母语为汉语; 或学生出生在汉语使用国/地区(中国、台湾、香港、澳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 年龄在5岁以下(包括5岁)来澳定居, 超龄来澳者将不具参赛资格。

三. 参赛者的资格水平或年级

全日制学校注册的10年级或11年级的学生。

四. 演讲题目及演讲时间

比赛将分为两部分

1. 自选题目: 选手自选题目, 演讲2分半钟。

2. 现场抽题: 选手现场抽题(需与自选题不同), 演讲1分钟。

题目包括: 我的家庭, 我的学校, 我的汉语学习, 我的周末活动, 我的爱好及我最好的朋友。

五. 评判标准

参赛的两部分具有同等的分值, 评判标准为:

| | |
|------------------|----------|
| 内容 (深度、广度、结构) | 15%/ 15% |
| 发音 (准确度、声调) | 15%/ 15% |
| 流利 (词组、停顿、语调) | 10%/ 10% |
| 举止 (手势、表情、提示卡使用) | 10%/ 10% |

选手可以使用一张A6大小的提示卡片。

六. 参赛名额

各州参加每组比赛的选手名额分配如下:

| | |
|-------|----|
| 维多利亚 | 3人 |
| 新南威尔士 | 3人 |
| 昆士兰 | 2人 |
| 南澳 | 2人 |
| 首都直辖区 | 2人 |
| 西澳 | 1人 |
| 塔斯马尼亚 | 1人 |
| 澳北区 | 1人 |

各州须在2008年5月31日前向堪培拉中文教师协会提交参赛者及监护人名单。

各地区提供名单时须附有一份由该州中文教师协会主席签名的声明,证明所推荐的人选符合比赛章程所规定的资格。名单及声明的复印件须提交给澳州中文教师联合会和堪培拉中文教师协会。

七. 各州的比赛及补助

各州于2008年5月31日前自行举办比赛。各州需将比赛时间及地点报知澳州中文教师联合会,联合会即从比赛经费中提出400澳元,作为州比赛的补助。联会在比赛结束时以支票方式支付。

八. 给堪培拉中文教师协会的补助

澳州中文教师联合会将从比赛经费中提出1000澳元给堪培拉中文教师协会,作为组织全国比赛的补助。

九. 各州的监护人

各州将负责为无人陪同的参赛学生提供监护人。以保证比赛期间选手的健康及安全。

十. 旅行补贴

澳中理事会给澳州中文教师联合会的经费将提供参赛学生的州际机票、旅行保险和住宿,补助最高金额如下:

| | |
|--------------|-------|
| 西澳、澳北区 | 900澳元 |
| 南澳、昆士兰、塔斯马尼亚 | 450澳元 |
| 新州、维多利亚州 | 350澳元 |

所有选手应在比赛前向澳州中文教师联合会提供经费开支表,注明旅行的各项实际开支。

澳州中文教师联合会在比赛报到时以支票方式支付。

十一. 裁判

评判组将由三人组成：堪培拉中文教师协会选聘2名独立的裁判；
澳州中文教师联合会理事会聘请一名。

十二. 奖品

所有参赛的选手将获得由澳中理事会、中国使馆颁发的证书。汉办将
向获奖选手及他们的学校提供汉语学习教材。各组的前三名将获得奖杯及
奖金。奖金如下：

第一名： 500澳元

第二名： 300澳元

第三名： 200澳元

十三. 文娱活动

堪培拉中文教师协会计划在比赛前或赛后组织选手参观堪培拉或参
加其他文娱活动。